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壠簡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忠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4年度偵字第537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1 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殘渣袋1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O 1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屬列管之第
一級毒品，猶仍漠視法令禁制，向不詳之人取得而非法持
有，助長毒品流通、造成擴散風險，考量其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兼衡其有相類毒品前科之素行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經濟生活狀況（見113毒偵4817卷第11頁），以及犯後否認
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殘渣袋1個，經送鑑驗單位以甲醇溶液沖洗後，檢出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見

113毒偵4817卷第41至45頁、第105頁），其上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3748號

06 被 告 A O 1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A O 1 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13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
14 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8日2時許為警查獲前，在不
15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重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16 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113年8月28日2時許，為警在桃園
17 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在其所駕駛之車號000-00
18 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踏墊上扣得上開海洛因殘渣袋1包。

19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A O 1 於本署偵查中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毒品
22 都是在星城ONLINE上向網友購買，印象中沒有海洛因等語。
23 然扣案毒品殘渣袋1個經送檢驗，檢出海洛因成分，有台灣
24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
25 號：DE000-0000號）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27 一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袋1包，請
28 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察官 翁貫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姚柏璋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